



首 页 人物专访 观 点 名寺古刹 佛教音乐 网络学院 佛教图片 文 摘 佛教微博 分类信息 吉祥宝塔 学术论文 藏经证请 福彗兹缘 佛事用品 福慧商城 祈福2013 佛 缘 诵 佛教电影 台湾频道 佛典宝库 藏传佛教 佛教年鉴 佛门资讯 移动应用 般若之门 ENGLISH

新闻 news.fjnet.com 预告 大陆 港澳台 海外 专题 专访 观点 法务 慈善 文艺 社会 宗教 时事 学术 读书 信息

热门搜索: 三坛大戒 升座 佛塔 普陀山

輸入检索内容

❷ 搜索

回頭:

2020 ▼ 年 1 ▼ 月 1 ▼ 日 👰 转到

◆ 您目前的位置:佛教在线>首页 > 快讯

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章程

2020年04月15日 10:44:47 南书院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厦门市佛教协会的有关规 定,为规范闽南佛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结合闽南佛学院办学实际情况,制订 本章程。

(二)闽南佛学院(组织机构代码B3696326-3)创建于1925年,是我国近现代汉传佛教办学史上 最悠久的院校之一、国家级高等佛学院,具有预科、本科、研究生教育资质,并设有国际外语佛学班 (研究生班)。闽南佛学院现有南普陀寺校区(男众部),紫竹林寺校区、万石莲寺校区和雪峰寺校 区(女众部)。南普陀寺校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515号;紫竹林寺校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金 榜南路1号;万石莲寺校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25号;雪峰寺校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369 号.

(三)闽南佛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 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一)闽南佛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以上院领 导和各个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招生政策,研究决定招生的重大事宜。
- (二)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作为闽南佛学院招生的常设机构,在闽南佛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贯彻执行学院的招生政策和规定,具体负责闽南佛学院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各项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方式

- (一)闽南佛学院在主管(办)单位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面向全国招生。闽南佛学院根据上级主 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闽南佛学院实际办学条件,结合近几年闽南佛学院招生计划编制及具体录取 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的生源数量、生源质量、教育资源享有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招生计划。
 - (二)2020年闽南佛学院教理班研究生总计招生4人(限男众)。
 - (三)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教理班招生专业方向为:天台、戒律。
 - (四)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统一考试(统考)方式。



- ◆ 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
- ❖ 江苏省佛教协会传达学习五中全会精神
- ❖ 演觉副会长: 在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
- ❖ 2020粤港澳佛教文化交流会召开签署首份...
- ❖ 纪念隐元禅师东渡366周年暨长崎兴福寺建...
- ◆ 2020年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 ❖ 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
- ❖ "东方的微笑"2020雪窦山弥勒文化节今...
- 中国佛教讲经法师高级研习班在杭开班
- ◆ 吉林省佛教协会赴松原市开展坚持中国化...

※ 预告

- ◆ 全国各地佛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汇总
- ❖ 全国各寺院2019年三坛大戒法会汇总
- ❖ 招生 | 杭州佛学院 女众部外语院2021年招...
- ❖ 招生 | 杭州佛学院 音乐院2021年招生简章
- 第十三届雪窦山弥勒文化节将在11月11日...
- ❖ 招生 | 杭州佛学院教理院2021年招生简章
- ❖ 闭关 | 江西庐山东林寺2020年12月闭关报...
- ❖ 共筑善业 | 助力"佛藏馆"万台智能音箱...
- 大相国寺开办古琴零基础学习班

🕸 专题报道

王者归来--首届少林无遮大会



2017年7月29日至8 月4日[详细]

面对疫情 我们审视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 人居天地之间,与自然 万物、骨肉同胞乃是-体之亲。从"天人合一" 到"慈悲... [详细]

【专访】印一法师: 时时刻刻菩萨心, 在...



印一法师, 2012年就 读于峨眉山佛学院(首 届本科班),主要修学 华严和禅。2014年参加 机锋辩禅活动, ...[详细] (五)闽南佛学院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教育。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模式

- (一)学制。闽南佛学院研究生学制3年。
- (二)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主义教育是闽南佛学院僧才教育的重点。为发扬爱国传统,培养爱国情操,强化爱国意识,弘扬爱国精神,学院将组织本、预科班学生在校期间开展升国旗、普法讲座与课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访等活动,以展现"爱国爱教"的精神。
- (三)闽南佛学院研究生班实行"专业培养、精英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录取的学生根据其意愿,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分流;设立导师制,为每位研究生配备专职导师;积极推进各种形式的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
- (四)僧伽综合素质教育。闽南佛学院发挥传统历史与办学特色的优势,实行德、智、体、美、劳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措施,为学生创造安心的学习氛围,提供丰富的学术交流平台,为培养适应佛教中国化、"人间佛教"发展要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优秀僧才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
- (五)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为培养高素质、能适应时代特点的佛教僧才,拓展学生的视野与学识,闽南佛学院将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以增长见识,促进解行并重。
- (六)名师名家讲座。闽南佛学院致力于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学术单位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与中国社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佛学院等国内高校、佛学院的名师开展交流互动,不定期邀请佛教界、学术界的名僧名家前来学院开设讲座,促进学术交流,拓展学生知识面。
 - (七)2020级闽南佛学院教理班研究生课程设在南普陀寺校区上课。
 - (八)2020级闽南佛学院教理班研究生安排在南普陀寺校区生活。
- (九)闽南佛学院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闽南佛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并完成修学实践和毕业论文,达到毕业要求,由闽南佛学院颁发国家宗教教育体系内的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五章 报名条件

- (一)报考闽南佛学院研究生课程的学生,须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坚定、愿为复兴中国佛教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僧德良好,热爱僧团生活,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
 - (二)报名参加闽南佛学院研究生统一考试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在寺院出家四年以上,严持律仪并能念诵五堂功课的比丘僧人;
 - 2.年龄在40岁(含40岁)以下,没有婚姻恋爱关系;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院的相关体检要求(报考闽南佛学院的考生,其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国民教育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力),且具有一定佛学研究能力 (注:须提供有关佛学的学术作品或经由佛教界、佛学研究界专家推荐);
 - 2)具备国内中级佛学院(或更高级别)本科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力);
- 3)持有国外高等教育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同等学力)的考生,须获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认证证明;
- 4)持有国外佛学院(或佛学教育机构)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同等学力)的考生,须提交学校证明,并由本院确认同意后方可报名。

第六章 报名方式

- (一)报考闽南佛学院研究生的学生,须填写报名表。报名表可于本院招生专题网页 (www.nanputuo.com) 下载打印,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本院招生微信群等向本院招生办公室索取,复印有效。
 - (二)所有报考研究生的学生须由本人所在地的寺庙推荐,并经当地佛协和宗教部门签章同意。
- (三)所有报考研究生的学生,须将报名表填写后,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表(包括肝功能和胸透)、推荐信(统一以A4纸格式,须由推荐人亲自撰写,并留有推荐人姓名及联



系方式)、自我陈述(至少1000字,内容包括个人资历、报名原因、求学期望等)、学术作品(约5000-10000字的学术论文)、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僧装白底彩色相片四张,一并以快递的方式寄至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收件人:闽南佛学院招生办,电话:0592-2095800)。

(四)经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给予通过审核的学生发放准考证。审核未通过者,报名资料恕不退还。

(五)所有报考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凡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所有报考研究生的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院将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报名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报名者所寄报名资料的发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第七章 招生考试

(一)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二)统一招生考试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2日。具体的笔试与面试时间于报到当天告知。

(三)统一招生考试报到时间: 2020年7月18日。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由学院通知于上述报到时间向学院报到,并于报到当天领取准考证(已通过学院邮寄方式领取准考证的除外)。

(四)报到地点:闽南佛学院南普陀寺校区教务处。

考试地点: 闽南佛学院南普陀寺校区(具体考室以报到当天通知为准)。

(五)笔试。笔试科目为佛学、语文、英语,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语文科考试时间150分钟), 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

(六)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的出家背景、专业素质、佛学知识、英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具体时间与安排于笔试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

(七)免试。已获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雅思6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英语笔试考试(免试英语成绩按试卷总分的60%计入个人成绩)。

(八)闽南佛学院研究生考试不指定统一备考资料,考生可根据以下参考资料进行复习准备:

1.佛学:佛学类考试不指定统一备考书目,考生可参考中印佛教史、佛教各宗派经典内容及思想概论等相关方面的书籍进行复习。

2.语文:参考《古代汉语(修订本)》(郭锡良等编著)、《现代汉语(修订本)》(黄伯荣、廖序东主编)、《大学语文(本科)》(徐仲玉主编)等书籍。

3.英语:请参照国家考研《英语考试大纲》要求。

(九)笔试成绩于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1天内公布。闽南佛学院按照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拟定面试名单。

(十)面试成绩于所有面试结束后1天内公布。未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

第八章 录取

- (一)闽南佛学院对考生进行成绩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定研究生录取名单。
- (二)录取名单公布后,学院根据录取结果,向被录取人当面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三)未能当面领取录取通知书的考生,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将以邮寄的方式送达。

(四)被录取的学生,需妥善保管录取通知书,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本院报到注册。逾期者,视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第九章 费用

- (一)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所有前来参加考试的学生,其于考试期间的食宿安排统一由闽南佛学院负责;考生需自理往返考试的一切交通费用。
- (三)录取并最终入读学院研究生的学生,其在校期间学费全免,食宿免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医保,医疗费用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报销。

(四)闽南佛学院根据学院规定,对所有研究生学生免费发放学制课程内的教科书,并按月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第十章 毕业安排

(一)研究生学生毕业后,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征得原推荐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申请留院工作,获得本院同意后,由本院调配安排。学院亦可根据需要,在尊重学生自身意愿的基础上,选拔优秀毕业生留校任职或任教。

(二)闽南佛学院可根据校际合作交流协议,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基础上,选拔优秀学生赴国外进行留学,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一章 监督、资格复查和违规处理

(一)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学院主办单位厦门市佛教协会的监督。

(二)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学院将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身心健康状况、报名材料等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确认,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我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三)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录取资格或学籍者,或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学院 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通知其所在寺庙和推荐人。情节恶劣者, 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章程公布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若 有部分细则内容调整,闽南佛学院将另行公布。

(二)闽南佛学院网址: www.nanputuo.com;

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592-2095800; 传真: 0592-2095800;

闽南佛学院招生监督投诉电话: 0592-2096311。

本章程由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闽南佛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报名表》



共1页 首页上一页1下一页尾页转到第1 页 提交

欢迎投稿:

Email: news@fjnet.com (国内) fo84000@gmail.com (国际) QQ: 983700265 电话: 010-51662115转8005 论坛投稿

您权益的地方,请联系我们,我们将马上进行处理,谢谢。

在线提交

免责声明:

1.来源未注明"佛教在线"的文章,均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佛教在线立场,其观点供读者参考。 2.文章来源注明"佛教在线"的文章,为本站写作整理的文章,其版权归佛教在线所有。未经我站授权,任何印刷性书籍刊物及营利性性电子刊物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子刊物、网站转载,但须清楚注明出处及链接(URL)。 3.除本站写作和整理的文章外,其他文章来自网上收集,均已注明来源,其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如果有任何侵犯

【收藏本页】【打印】【关闭】

❸ 相关新闻

.寄诸佛子, 共结来缘——闽南佛学院第14、15... .闽南佛学院院长则悟法师向学院全球校友发新... .闽南佛学院召开2017年下学期首次院务会议 .闽南佛学院参访团到中国佛学院和龙泉寺参访交流 .讲座—美国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师到闽南佛学院... .闽南佛学院静安法师一行到福建佛学院参访交流 .闽南佛学院2019年本预科招生章程 .闽南佛学院第十六届女众部前往厦门虎溪岩寺参学 .丁酉清明.祭恩师文.闽南佛学院常海法师撰文... .闽南佛学院参访团赴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考察 .闽南佛学院举行第八届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 ."闽南佛学院与近现代佛教"学术研讨会在厦...

投稿: 010-85285027 信箱: news@fjnet.com (国内) fo84000@gmail.com (国际) QQ: 2326936829 传真: 010-51662115转8013 客服信箱: admin@fjnet.com 客服电话: 400-706-8559 客服QQ: 847698935 <u>在线留言</u> 吉祥宝塔迎请: 15117935615 010-51662115转8026 010-51656995 <u>祈福</u> 佛教在线(www.fjnet.com)网络联系人: 子桑 联系电话: 010-85285027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 邮编: 100011 乘车路线及地图 网站地图 义工报名 QQ: 847698935 QQ群: 21264446 招聘 技术支持: 010-51662115转8023 京ICP证020416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4359号 Copyright ©1996-2012 佛教在线版权所有